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赣市财综字〔2022〕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综指〔2022〕3号）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下达我市补助资金 89613 万元，其中租赁住房保障 48207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21678 万元，城市棚户区改造 17728

万元，奖励资金 2000 万元。

二、租赁住房保障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48207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 3183 万元（租赁补贴），本次下达 45024 万元，其中：公租房 3666 万元，保障性租赁住房 41291 万元、租赁补贴 67 万元，以各地 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任务、绩效考核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为因素进行分配。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21678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 20137 万元，本次下达 1541 万元，以各地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绩效考核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为因素进行分配。

城市棚户区改造的补助资金实际下达 17728 万元，扣除已提前下达 18440 万元，本次下达-712 万元。以各地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绩效考核结果和财政困难程度为因素进行分配。

我市因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中“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获得奖励资金 2000 万元。该奖励资金中安排 1800 万元，以各县（市、区）2021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户数和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数（因保障性租赁住房无 2021 年计划任务，只有 2022 年开工计划任务）之和为基数，按各项占全市总任务比例进行分配；安排 200 万元对表现突出的县（市、区）进行倾斜激励其中：章贡区 50 万元、赣县区 50 万、经开区 25 万、信丰县 25

万、安远县 25 万、于都县 25 万。

上述资金列《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请按照制定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在指标系统中做相关处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专项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51301 上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2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 3.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 4.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3 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	小计
	公租房下达金额	保障性租赁住房下达金额	租赁补贴			本次租赁住房保障下达金额小计	应分配金额	赣州市财综字(2021)28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应分配金额	赣州市财综字(2021)28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应分配金额	赣州市财综字(2021)28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分配金额									
赣州市小计	3666	41291	3250	3183	67	45024	21678	20137	1541	17728	18440	-712	2000	47853
章贡区		1472	350	350		1472	4969	4210	759	1098	998	100	453	2784
赣州经开区		25386	7	7		25386	397	337	60	6992	6357	635	426	26507
蓉江新区		1523	10	10		1523							17	1540
南康区		6639	83	66	17	6656	1043	983	60	2957	2961	-4	109	6821
赣县区	1266	2326	250	200	50	3642	2839	2707	132	486	493	-7	222	3989
信丰县		993	120	120		993	2672	2531	141	971	993	-22	219	1331
大余县			80	80			253	242	11	322	328	-6	17	22
上犹县			8	8			162	154	8	88	90	-2	39	45
崇义县	180		20	20		180	133	128	5	48	50	-2	23	206
安远县		923	44	44		923	707	677	30	532	543	-11	103	1045
龙南市		130	40	40		130	203	193	10	1578	1596	-18	34	156
定南县			300	300			881	832	49				18	67
全南县	720		80	80		720	330	317	13				39	772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激励	小计
	公租房下达金额	保障性租赁住房下达金额	租赁补贴			本次租赁住房保障下达金额小计	应分配金额	赣市财综字（2021）28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应分配金额	赣市财综字（2021）28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应分配金额	赣市财综字（2021）28号提前下达金额	本次分配金额									
兴国县	1500	705	280	280		2205	276	266	10				27	2242
宁都县		938	224	224		938	3067	2978	89	906	937	-31	71	1067
于都县			1080	1080			2358	2250	108	911	925	-14	82	176
瑞金市		256	80	80		256	360	345	15	404	413	-9	35	297
会昌县			34	34			402	391	11	89	1404	-1315	21	-1283
寻乌县			80	80			210	200	10	169	172	-3	18	25
石城县			80	80			416	396	20	177	180	-3	27	44

2022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县（市、区）	补助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2022年筹集公租房 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间）；2、发放租赁补贴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租房数量	≥ 套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套
			发放租赁补贴	≥ 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80%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附件3

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县（市、区）	补助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22年完成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 户，改造楼栋数 栋，改造小区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4

2022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各县（市、区）	补助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套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